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11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折減兵役役(訓)期對照表

主旨：檢送「學生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役(訓)期對照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39194號函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及102年4月19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折減作業印記格式計達。
- 二、近來部外單位迭反應學校審查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役(訓)期時，未依現行規定辦理，致生學生權益受損及影響兵役單位人事作業。
- 三、為利各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作業，爰彙整「學生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役(訓)期對照表」，請各校確依上開相關規定及本對照表辦理，以維學生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學生修習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訓)期對照表

對象	役種	類別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可折減日數	法規依據	印記格式
82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 現役 或 替代役 (1年)	1	94 學年度 以前	軍訓	每8堂課折算1日(含選修),折減 上限30日。	99.02.03《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本部99年2月8日台軍(二)字第 0990022904號函轉頒)	本部99年1月22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12294號函 頒印記格式。
		2	95-98 學年度	國防通識			
82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 現役 或 替代役 (1年)	3	99 學年度 起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右列2擇1 (以可折減日數 較多者核算)	比照軍訓,8堂課折 算1日(含選修課 程、 <u>不含打靶、災 防等防衛動員實務</u> )。每8堂課折1日, 至多7日(含打靶、 災防等防衛動員實 務、 <u>不含選修課程</u> )。102.03.1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 期間實施辦法》 (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字 第1020039194號函轉頒)	本部101年8月1日臺軍(三)字第 1010113809C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4條第 1項解釋令。 本部102年4月 19日臺教學(六) 字第1020055566 號函頒印記格式。
		4	95-98 學年度	國防通識	符合軍事訓練 內容部分,每8 堂課折算1日。	每學期1日、打靶1 日,至多折減5日。 本部102年5月23日臺教學(六)字 第1020074995號函。	本部102年4月 19日臺教學(六) 字第1020055566 號函頒印記格式。
83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 軍事訓練 (4個月)	5	99 學年度 起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符合軍事訓練 內容部分,每8 堂課折算1日。	102.03.1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 期間實施辦法》 (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字 第1020039194號函轉頒)	本部102年4月 19日臺教學(六) 字第1020055566 號函頒印記格式。

附表(二)

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  
學生修習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訓)期對照表

對象	役種	類別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可折減日數	法規依據	印記格式	備考
82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 現役 或 替代役 (1年)	1	不限	軍訓	每8堂課折算1日， 折減上限30日。	99.02.03《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本部99年2月8日台軍(二)字第0990022904號函轉頒)	本部99年1月22日 日臺軍(二)字第0990012294號函頒 印記格式。	學生同時修習「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其時數應先合計後，再核算折減日數，以免損及役男權益。(例：如各修1門，折減日數為9日，非8日)
		2	101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每8堂課折算1日， 折減上限30日。	102.03.1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39194號函轉頒)	本部102年4月19日 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 印記格式。	
83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 軍事訓練 (4個月)	3	101學年度起	軍訓	課程內容符合軍事訓練課目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備查者，以每8堂課折算1日，每門課程至多折減2日。	本部102年9月9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119284號函頒「大專校院101學年度軍事訓練課程內容符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審認結果一覽表」	本部102年4月19日 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 印記格式。 (請加註左列本部核復備查文號)	1.每門課程學期時數非36小時者，應依比例調整軍事訓練時數及折減日數。 (例：每學期時數為18小時者，得折減日數為1日) 2.每門課至多折減2日(5門課至多折減10日)。
		4	101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中軍事訓練課目16小時計算，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	102.03.1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本部102年3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39194號函轉頒)	本部102年4月19日 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55566號函頒 印記格式。	